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08年度司家催字第62號

03 聲 請 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

04 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05 法定代理人 厲以剛 住同上

06 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 住同上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樊志豪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  
08 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准對被繼承人樊志豪（男、民國9年1月9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 
11 :R100497428號、生前設籍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  
12 、民國108年3月28日死亡）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  
13 受遺贈人為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14 被繼承人樊志豪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  
15 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  
16 權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樊志豪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、交付遺  
17 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18 被繼承人樊志豪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  
19 新聞紙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 
20 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  
21 利。

22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將本裁定登載於公報、新  
23 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。

24 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樊志豪之遺產負擔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樊志豪係聲請人所列管所屬大陸來  
27 臺之退除役官兵已亡故，即日起應開始繼承，惟其繼承人之  
28 有無不明、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 
29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及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  
30 產管理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係其法定遺產管理人，為  
31 遺產管理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第1179條，及退除役  
32 官兵死亡無人繼承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，聲請鈞院依法裁

01 定公示催告程序，公告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  
02 人，命其於一定期限內，承認繼承、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  
03 否之聲明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榮民資料、死亡證明  
04 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陳怡安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文封

TAIWAN NEW TAIPEI DISTRICT COURT

22008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0巷1號1號(板橋院區)

No.1, Ln.30, Sec. 1, Minsheng Rd., Banqiao Dist., New

Taipei City 22008, Taiwan R.O.C

TEL:(02)29617322

分機：2682 股別：試

股

新北 4家 14

案號：108年度司家催字第62號



受送達人居住所或代收文件處：

220 住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

受送達人姓名：I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先生女士  
法定代理人 羈以剛

送達代收人 陳財富

請郵差先生幫忙事項如下

受送達人關於內附文件的法律名詞，可逕逕以下網址或  
 法院文件，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、第137條規定投遞(送達)時  
 條規定寄存送達地之百塔或警/察機關並仰送達補單(附)再得參考詳份  
 應受送達



人之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

請當事人注意事項在背面